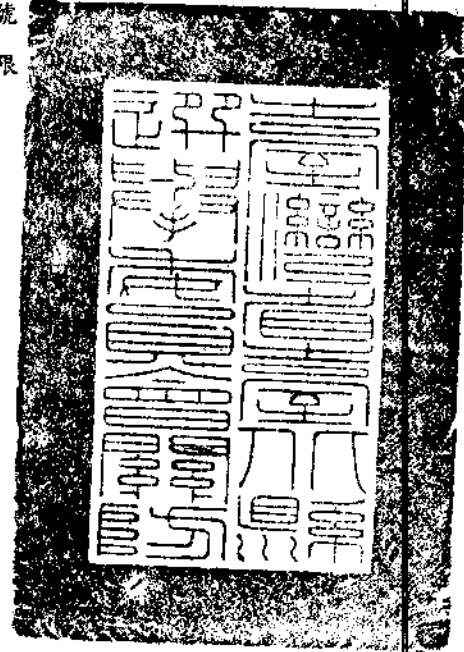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縣選一字第09605507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坪林鄉大林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、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7款、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項、第39條、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止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坪林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式（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包括在內）5張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
(六)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。

(七)如置助選員者：

- 1、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名冊各1份。
- 2、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各1份。
- 3、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1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背面書寫本人姓名）各2張。

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九)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者，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（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。

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保證金新台幣2萬元。（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）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治民鄉卸任委員